

## 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》

### 修订对照表

修订依据	原有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指引》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。</p>	<p>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，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： ……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、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。</p>	<p>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，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： ……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、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，<b>保存期限为永久。</b></p>